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有關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融資協議之更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年 月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簽訂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該融資協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銀團貸款人訂立一項有關 港元，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 %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

() 倘該融資協議下的大多數貸款人發出指示，則該融資協議項下之總承擔可能會遭取消，且根據該融資協議作出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有關該融資協議的融資文件項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可能宣佈到期並須予支付。

(「**特定契諾**」)

於 年 月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該融資協議訂立銀團及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根據修訂協議，銀團貸款人數目已增加，而該融資項下之總承擔增至 港元。除上述修訂及補充外，該融資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包括**特定契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蘭芳女士及陶志剛博士。